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28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被告 劉能貴（即劉能營之繼承人）

劉能癸（即劉能營之繼承人）

劉芳姸（即劉能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能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零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捌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能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零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劉能營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兩造信  
03 用卡約定條款，其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4 費，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  
05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未依約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06 益，視為全部到期外，應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劉  
07 能營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1,059元（含本金  
08 46,681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  
09 劉能營於110年3月1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依法拋  
10 棄繼承，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契約及繼承  
11 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4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698號、第  
15 1115號案卷查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18 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  
19 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3 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24 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7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  
28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2 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0 合 計	1,500元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